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通知

山西各有关方面：

《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学院申请报告》经教育部《教育部函复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学院报告》（教发函〔2020〕113号）同意。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学院新设学校名称的批复（教发函〔2020〕130号）准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本科学校本科教育专业目录（2019年）》《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学院转设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通知》（教发函〔2020〕113号）和《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学院转设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学院新设学校名称的批复》（教发函〔2020〕130号）要求，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定位、办学宗旨、培养目标、专业设置、学位授予、招生、学籍、教学、科研、学生管理、财务、资产管理、人事管理、后勤保障、信息化建设、安全稳定、信息公开、其他事项等，按照《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章程》执行。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44182-1）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100号。

教育部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牢记职业教育的办学定位，保持职业教育的类型特色，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希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扶持，加大资源投入，促进学校发展。

